

110 年護理學校『畢業生推薦甄試名冊』

推薦學校名稱：

編號	姓名	成績			護理師執照 ☐ 有 ☐ 無	單位志願			電話或手機	聯絡 e-mail
		學業	實習	操行	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第三志願		
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

推薦學校簽名:_____

說明：

1.推薦甄選之條件如下：在校學業成績：80(含)分以上、實習成績：總平均 80(含)分以上、操行成績：總平均 80(含)分以上，請學校附相關證明。

2.提供選擇科別單位如下：

(1)一般病房：內科病房、外科病房、兒科病房、婦產科病房。(2)加護病房：成人加護病房、兒科加護病房

(3)其他單位：急診、手術室、產後護理之家、護理之家 (4)若無特別期待分發單位，您的志願也可以填寫「皆可」

(5)依各單位缺額，並考慮個人意願分發。